

香港浸會大學
綜合醫療計劃
分娩福利

項目	組別 I (港幣)	組別 II (港幣)	組別 III (港幣)
住院分娩	8,000	9,600	11,000
剖腹分娩	20,000	24,000	27,500
在家分娩	1,600	1,920	2,200
自然流產	4,000	4,800	5,500
教職員自行承擔款額百份率	有關醫療費用百分之十五		

福利組別的分類

組別 I - 一般員工(廣分職級A至C)及研究員

組別 II - 導師、講師、執行/專業人員(廣分職級D1至E2)、研究助理教授及高級研究員

組別 III - 教學人員、高級導師、高級講師、首席講師及管理/高級專業人員(廣分職級F或以上)

* 除非在個別職員的合約或有關文件另有規定

注意事項：

- (i) 女性或男性成員須在其本人或其配偶開始分娩假期之前已連續為大學服務不少於40週，始可享有分娩福利。
- (ii) 女性成員或男性成員之配偶可往任何註冊西醫作產前及產後之護理，他們均需先支付診金，然後一次過向大學申請償款。
- (iii) 福利組別的分類將與住院福利組別的劃分一樣，而上述之賠償限額亦已包括產前及產後之檢查、護理及所有於六個星期內有關分娩或自然流產之費用。
- (iv) 分娩福利不會因雙胞胎或多胞胎的生產而有所增加。
- (v) 懷孕24週後發生之自然流產，大學所承擔的保障將根據住院分娩一項所訂的最高津貼額為限。
- (vi) 如成員所放的產假屬無薪則不能享用任何分娩福利，包括產前及產後護理之償款。